

廖序东著

# 楚辭

## 语法研究



商務印書館

# 楚辞语法研究

廖序东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06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楚辞语法研究/廖序东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ISBN 7 - 100 - 05039 - 1

I. 楚... II. 廖... III. 楚辞—语法—研究  
IV. 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561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HŪCÍ YŪFĀ YĀNJIŪ

楚辞语法研究

廖序东 著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 - 100 - 05039 - 1/H · 1238

---

2006年10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8 1/2

定价: 16.00 元

## 序　　言

屈原是我国古代最伟大的热爱祖国和人民的诗人，他的作品对于后世有最广泛、最深刻的影响。本书是一本研究屈原作品语法的论文集。屈原作品，汉初即有“楚辞”之名（见《史记·酷吏列传》）；班固《汉书·艺文志》称为“屈原赋”，后世因又名“屈赋”。本书以“楚辞”名，书中有时也称为“屈赋”。

《汉志》载“屈原赋二十五篇”。沈钦韩《汉书疏证》谓自《离骚》至《大招》，适二十五篇。顾实《汉书艺文志疏证》谓今《楚辞》，《离骚》一篇，《九歌》十一篇，《天问》一篇，《九章》九篇，《远游》《卜居》《渔夫》三篇，凡二十五篇。沈氏包括《九辩》《招魂》《大招》，顾氏则否。当代《楚辞》注家的说法也很有分歧。陆侃如《屈原》（亚东图书馆，1923）说，只有《离骚》《九章》《天问》十一篇真正是屈原的作品。郭沫若《屈原研究》（群益出版社，1943）认为有十二篇，比陆氏多《招魂》篇。游国恩《屈原》（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3。又中华书局本，1980）谓十三篇为最可靠，比郭氏又多《远游》一篇。姜亮夫《屈原赋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所说，与游氏较，无《招魂》而有《卜居》《渔夫》。而刘永济《屈赋通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考定十篇为真屈作，十篇者，《离骚》《九辩》《九歌》《国殇》（从《九歌》中提出）《天问》《惜诵》《涉江》《哀郢》《抽思》《怀沙》是也，则与前列诸家大有出入。哪一家说法最近真实，一时也难以论

## 2 楚辞语法研究

定。本书以无争议或争议较少之《离骚》《九章》《九歌》《天问》诸作为语法研究的对象。其原文，以四部丛刊本（即江南图书馆藏明翻宋本）宋洪兴祖《楚辞补注》为依据。

《离骚》是屈原的代表作，也是楚辞的代表作。王逸注把屈原作品总名曰“离骚”（《九辩》以下才称为“楚辞”）。本书以《离骚》为研究的重点。《离骚文例新探》一文对《离骚》的体裁样式，对它的句法、章法的特征，作了初步的探索。因为以往有胡小石先生《离骚文例》（原载《国学丛刊》二卷四期），因名曰“新探”。

《离骚》句法的主要特征是句的倒数第三字用虚字，即刘熙载《艺概·赋概》所谓之句腰。作为句腰的虚字有“之、其、以、而、於、乎、夫、此、与”等字。这些虚字是怎样运用来构造纷繁多样的句子的？书中对“之”字句、“其”字句、“以”字句、“而”字句、“於”字句、“乎”字句都有专文论述。

《〈离骚〉的句法》一文，主要探索《离骚》的散文化在句法方面的表现。

《〈离骚〉中重言、联绵词及并列复合词》是研究《离骚》的构词法的，也属于语法研究的范围。

《释“兮”及〈九歌〉句法结构的分析》探索了“兮”的性质和作用。《九歌》句句有“兮”字，且用于句中，刘熙载《艺概·赋概》称之为《九歌》的句腰。闻一多认为“兮”是一切虚字的总替身。他的《九歌兮字代释略说》就逐句用虚字代释《九歌》的“兮”字。其实“兮”字仍是语气助词，性质不变，之所以能用各虚字代释，是由于“兮”字前后成分的结构关系决定的。

《〈天问〉的疑问词和疑问句》考察了《天问》用了哪些疑问词，构造了哪些类型的疑问句，企图揭示《天问》一口气提了那么多的

问题,且并无一句答案,而读的人只觉其妙,并不感到厌烦的奥秘。

古籍中一篇文章甚至一句话里往往用表示相同人称的不同代词,屈原作品也是如此。《论屈赋中人称代词的用法》一文想从屈原作品中探索其中的区别究竟在哪里。

屈原作品由于体制限制,难于见到使用句末语气词的句子,新印本增加了《〈卜居〉等作品中的句末语气词》作为附录。

屈原作品值得研究的方面是很多的,如古史和神话传说的研究,古天文地理的研究以及浪漫主义表现方法的研究等等。在语言方面,音韵、词义、语法、修辞以及楚方言的研究都是。本书只是在屈原作品的语法方面作了一点探索,由于屈原作品本身就不容易理解,以及我个人学力的限制,书中肯定存在不少问题,诚恳地希望方家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 1995 年 2 月由语文出版社出版。2006 年由商务印书馆再版,增加了两篇文章。一篇是《〈离骚〉中重言、联绵词及并列复合词》,一篇附录——《〈卜居〉等作品中的句末语气词》。

廖序东

2006 年 2 月 20 日

# 目 录

序言 .....	1
论屈赋中人称代词的用法 .....	1
释“兮”及《九歌》句法结构的分析 .....	20
《离骚》文例新探 .....	70
《离骚》的句法 .....	89
《离骚》中重言、联绵词及并列复合词 .....	115
释《离骚》的“之”字句 .....	140
释《离骚》的“其”字句 .....	156
释《离骚》的“以”字句和“而”字句 .....	169
释《离骚》的“於”字句和“乎”字句 .....	189
《天问》的疑问词和疑问句 .....	199
论屈赋中的宾语前置句 .....	243
附录	
《卜居》等作品中的句末语气词 .....	255
主要参考书目 .....	258

# 论屈赋中人称代词的用法

## 一

古代汉语里有不少的人称代词。自称有“朕”“台”“卬”“吾”“我”“余”“予”等，常见的是“吾”“我”“余”“予”。对称有“若”“女(汝)”“而”“尔”“乃”“戎”等，常见的是“女(汝)”“尔”。他称有“之”“其”等，但严格地说，它们都不是人称代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是把它们归入指示代词的。

时代不同，地区不同，所用的人称代词也不完全相同。甲骨文里的自称代词有“我”“余”“鱼”“朕”。“我”“余”最常见；“朕”次之；“鱼”即“吾”，不常见。金文里有“我”“余”“盧”“朕”“走”。“盧”又作“歟”，亦即甲骨文中之“鱼”(王国维《鬼方昆夷猃狁考》；《周礼天官歟人·释文》：歟，本或作歛。歛歟同字，知歛鱼亦一字矣)，亦即“吾”。“我”“余”最常见，“朕”次之，“盧”“歛”最少。“吾”字出现得最晚，《诗经》没有“吾”字，《书经》也只有两个，在《论语》以后到《左传》《国语》《孟子》时期才普遍地使用起来。“予”是在《书经》《诗经》《论语》《孟子》里大量地出现的。《书经》《论语》里无一“余”字，《诗经》《孟子》里的“余”字只各出现一次。而在《左传》里大量地用“余”，不用“予”。对称代词在甲骨文里有“女”“乃”，金文里有“女”“乃”“尔”“而”，“女”“乃”最常见。“女”“汝”同音词，《书经》用

## 2 楚辞语法研究

“汝”，《论语》用“女”。参看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容庚《周金文中所见代名词释例》(见《燕京学报》第六期)。

值得注意的现象是表示相同人称的几个代词在一部书里、一篇文章里、甚至一个句子里同时出现。例如：

善为我辞焉！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汶上矣。(论语·雍也)

吾有知乎哉？无知也！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论语·子罕)

今者吾丧我。(庄子·齐物论)

我张吾三军而被吾甲兵。(左传·桓公六年)

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孟子·公孙丑上)

曾子怒曰：“商！女何无罪也！吾与女事夫子于洙泗之间，退而老于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于夫子，尔罪一也；丧尔亲，使民未有闻焉，尔罪二也；丧尔子，丧尔明，尔罪三也。而曰女何无罪与？”(礼记·檀弓上)

这是一种什么现象呢？是语法现象呢，修辞现象呢，还是其他什么性质的现象呢？

马建忠认为同人称的几个代词是有格的不同的。他说：“发语者‘吾’字，按古籍中用于主次、偏次者其常，至外动后之宾次，惟弗辞之句则间用焉，以其先乎动字也。若介字后宾次，用者仅矣。‘我’‘予’两字，凡次皆用焉。‘余’字用于主次与动字后宾次者居多；若偏次，有间以‘之’字者；而介字后宾次则罕见。”王力先生说：“如果说毫无分别的两个人称代词在一种语言中(口语中)同时存在，并且经常同时出现，那是不能想象的。”这也就是说同人称的几个代词同时出现，在语法上应有区别。他谈到“吾”和“我”的分别

时说：“就大多数的情况看来是这样：‘吾’字用于主格和领格，‘我’字用于主格和宾格。当‘我’用于宾格时，‘吾’往往用于主格；当‘吾’用于领格时，‘我’往往用于主格。在任何情况下，‘吾’都不用于动词后的宾格。”（《汉语史稿》中册，262页）

章太炎、杨树达就认为是修辞现象。章太炎《检论·正名杂义》说：“若《史通·杂说》载姚最《梁后略》述高祖语曰：‘得既在我，失亦在予。’以为变我称予，互文成句，求诸人语，理必不然，繇俪辞盛行，语须耦对故也。此于俪辞，固伤繇郑，抑观庄周《山木》已云‘吾无粮，我无食’矣，使只有‘我’字而无同训之‘吾’，则斯语不得就也。”章氏之意，“吾”“我”在用法上本无什么区别，上下互文，只是适应俪辞耦对的需要。杨树达以为古文最忌复叠，诸字同义就应该变换着使用。他在《温故知新说》一文里说：“海通以来，学者艳羨夫通则之可贵也，务欲强为之，偶见《论语》《左传》《庄子》诸书有‘吾’‘我’并用，数事皆‘吾’在主位，‘我’在宾位，遂谓吾国文字亦有如欧洲文法分位者焉，其与彼说相违之例，巧以例外屏之，其他代字绝无位可言者，若未见也。又如明代动静诸字有同义变文用之者，益不之顾矣。不悟古人行文尤忌复叠，故务避而不用，此修辞之事，非文法之事也。夫中国文字，名字无位别，对之称之‘尔’‘汝’，他之称之‘彼’‘夫’，皆无位别，惟独‘吾’‘我’有之，世岂有此尪跛不全之文法乎！”（《积微居小学述林》，215页）。杨氏又在所著《汉文文言修辞学》一书中列举同义的两代词并用的文句多例以为古人缀文变文避复之证。古代汉语中同人称的几个代词并用的现象还须作深入的研究，不能简单地就认为是语法现象或修辞现象。王力在《汉语史稿》中册曾经谈到研究的方法应该是：第一，舍弃少数例外，寻求主

要根据；第二，以同时代、同地域的语言作为分析对象，使其不相杂乱；第三，排除伪书；第四，不拘泥于西洋语言的形态，也不拘泥于和现代汉语的对比。朱熹就曾经注意到屈赋中同义的人称代词并用的现象，他在《九章·涉江》下注说：“此篇多以‘余’‘吾’并称，详其文意，‘余’平而‘吾’倨也。”说得很含混。个人觉得应该一部古书一部古书地来考察，当然作为考察对象的某一部古书是要能代表某个时代某个地区的语言的，如果书中夹杂有代表别一时代别一地区的语言的部分，应该剔出去。把代表同一时代同一地区语言的古书里人称代词的使用法考察清楚了，那末就能得出某一时代某一地区人称代词的用法。倘将代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语言的古书混在一起来考察，那就会得出刘复在《中国文法通论》里所得出的结论：用法完全一样。

屈原是怎样运用人称代词的，须就屈原的作品作全面的考察。

## 二

本书的序言说过，确为屈原作品的有《离骚》《九歌》《九章》《天问》等篇，即以这几篇作为考察的对象。《离骚》是屈原自叙生平和政治理想的长篇抒情诗，共 372 句，2400 多字。其中同义的人称代词多，而且这些代词出现的次数也多，因此这一篇是考察的主要对象。下面就重点地考察这一篇里人称代词的用法，凡有人称代词的诗句全抄了进来，以便比较。《九歌》《九章》，就只把考察的结果写出来，有人称代词的诗句不全抄。《天问》只有四个人称代词，其中有一个代词有问题，值得注意。

### 1. 《离骚》

屈原在《离骚》中使用了五个不同的自称代词，共出现 86 次：“余”50 次；“吾”26 次；“予”4 次；“我”2 次；“朕”4 次。对称代词也有两个，共出现 3 次，“女(汝)”2 次；“尔”1 次。

在《离骚》中，“余”“吾”两自称代词用得最多，先来详细地考察它们的用法。这两个代词在《离骚》中都能用于主格。《离骚》文句，不计“兮”字，基本上是六字句。用于主格的词，可能有三种地位：

- (1) 代词
- (2)  代词
- (3)    代词

(如果是七字句，则用于第四字或第五字的地位。)

“余”“吾”用于主格时，用在这三种地位的都有。用于第一种地位的有：

#### 余

余固知謇謇之为患兮。

余既不难夫离别兮。

余既滋兰之九畹兮。

余虽好修姱以鞿羁兮。

余以兰为可恃兮。

余不忍为此态也。

余独好修以为常。

## 6 楚辞语法研究

余犹恶其佻巧。  
余焉能忍与此终古。

### 吾

吾令羲和弭节兮。  
吾令凤鸟飞腾兮。  
吾令帝阍开关兮。  
吾令丰隆乘云兮。  
吾令蹇修以为理。  
吾令鸩为媒兮。  
吾将上下而求索。  
吾将远逝以自疏。  
吾将从彭咸之所居。  
吾独穷困乎此时也。

用于第二种地位的有：

### 余

汨余若将不及兮。  
夕余至乎县圃。  
夕余至乎西极。

### 吾

来吾道夫先路。  
纷吾既有此内美兮。  
耿吾既得此中正。

謇吾法夫前修兮。  
溘吾游此春宫兮。  
忽吾行此流沙兮。  
朝吾将济于白水兮。

用于第三种地位的有：

### 余

忳郁邑余侘傺兮。  
曾歔欷余郁邑兮。  
溘埃风余上征。  
周流乎天余乃下。

### 吾

虽体解吾犹未变兮。  
惟庚寅吾以降。  
顾睠时乎吾将刈。  
延伫乎吾将反。  
历吉日乎吾将行。

“余”“吾”都能用于宾格，但“吾”用于宾格时少，且都用在否定的语句中，并置于动词之前。

### 余

雷师告余以未具。  
鶗告余以不好。  
告余以吉故。

灵氛既告余以吉占兮。

既替余以蕙纕兮。

肇锡余以嘉名。

谣诼谓余以善淫。

名余曰正则兮，字余曰灵均。

### 吾

恐年岁之不吾与。

不吾知其亦已兮。

“既替余以蕙纕兮”句，王逸注：“替，废也。”又，“言君所以废弃己者，以余带佩众香，行以忠正之故也。”则“以”为介词，“以蕙纕”为“替”之表原因的补语。郭沫若同志译此句为“不怕他就毁坏了我秋蕙的花环”，则把“蕙纕”译成了宾格，“余”译成了领格。末句两“余”字既为其前动词的宾格，又为其后动词的主格，是为兼格。两“吾”字用于宾格，都在动词前，“不吾与”，“不吾知”，即不与吾，不知吾的意思。“与”，待也。朱熹注：“恐年岁不待我而过去也。”

“余”字又能用于介词后的宾格，“吾”字未见有这种用法。下面几句中，“与”“为”都是介词，“余”用于其后的宾格。

初既与余成言兮。

鸾皇为余先戒兮。

命灵氛为余占之。

为余驾飞龙兮。

“余”“吾”又都能用于领格。“余”字用于领格时，与被领词语之间有间以“之”字的；“吾”字用于领格只有二例，都不间以“之”字。

### 余

苟余情其信姱以练习要兮。  
苟余情其信芳。  
高余冠之岌岌兮，长余佩之陆离。  
屯余车其千乘兮。  
步余马于兰皋兮。  
仆夫悲余马怀兮。  
饮余马于咸池兮，总余辔乎扶桑。  
岂余心之可惩。  
非余心之所急。  
亦余心之所善兮。  
岂余身之惮殃兮。  
阽余身而危死兮，览余初其犹未悔。  
沾余襟之浪浪。  
及余饰之方壮兮。  
皇览揆余初度兮。

### 吾

邇吾道夫昆仑兮。  
退将复修吾初服。

末句，洪兴祖云：“一本‘余’下有‘于’字。”宋端平本《楚辞集注》即有“于”字。如补“于”字，则“余”非“初度”的领格，而成了“览揆”的宾格了。此不从。以下各句“余”后有“之”字。

众女嫉余之蛾眉兮。

## 10 楚辞语法研究

荃不察余之中情兮。

孰云察余之中情。

孰云察余之善恶。

“余”用于领格，其后带“之”，被领词语必为双音词（或词组）。这四句如此，《九章》里有六句也如此（见后），可见这是屈赋的通例，那末“皇览揆余初度兮”一句，“余”下应有“之”字。

以上是对“余”“吾”二字用法的考察，下面再谈其他自称代词的用法。

“予”字在《离骚》中出现四次，都用于宾语。用在否定句中时，也和“吾”字一样置于动词之前。

申申其詈予。

倚阊阖而望予。

诏西皇使涉予。

夫何茕独而不予听。

“我”字出现二次，都用于宾格。一例用于否定句中，也置于动词之前。

恐高辛之先我。

国无人莫我知兮。

“朕”字出现四次，都用于领格。

回朕车以复路兮。

哀朕时之不当。

怀朕情而不发兮。

朕皇考曰伯庸。

对称代词“女（汝）”，出现二次，一用于主格，一用于宾格。

“尔”出现一次，用于主格。